

2011年三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企业债券 2018年本息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11 年三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企业债券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三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 2、债券名称：2011 年三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企业债券。
- 3、债券简称：11 三明国投债。
- 4、债券代码：1180116。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6、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存续期的第 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99%
- 8、付息日：2018 年 6 月 1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于 2016 年的 6 月 14 日、2017 年的 6 月 14 日、2018 年的 6 月 14 日分别偿付本金的 30%、30%、40%（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 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 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 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 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三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联系人: 游清潮

联系方式: 0598-8238330

2、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炜、刘兴财

联系方式: 021-38565523

3、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托管部 010-88170742

资金部 010-88170208

四、 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三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企业
债券2018年本息兑付公告》签章页）



三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2018年5月31日